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其他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1,713,93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广州环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4,763,043.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时间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行归还，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

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广州环投集团全额认购，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2,75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因此，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7,745,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9%。若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

鉴于广州环投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州环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5 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